

# 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号）、《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6〕239号）等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 （一）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

组 长：张静

成 员：吴鹏、朱曙光、王文超、马宇杰

### （二）推免生遴选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 长：张静

成 员：朱曙光、张慧杰、万敏涛

### （三）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

组 长：姬文超

成 员：牛欣、李强、张艺

## 二、指标分配原则

1、新能源学院 2027 届推免普通指标：12 人。各专业方向推免名额见下表：

| 专业方向            | 推免名额 |
|-----------------|------|
| 方向一（生物能方向：17 人） | 4    |
| 方向二（风能方向：14 人）  | 3    |
| 方向三（太阳能方向：19 人） | 5    |

2、根据学院年级学生人数、专业方向人数确定各专业方向推荐名额。

名额计算办法：专业方向推免名额=（推免普通指标/学院年级总人数）×该专业方向人数，小数点后实行四舍五入。

3、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名额，不占学院指标。满足条件并愿意申报的学生，由辅导员协助指导，积极向相应单位自行申请。

### 三、成绩评定排序方法与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为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科研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和荣誉获奖等方面情况，推免成绩评定按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课程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90%+科技计分（满分 6 分）+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满分 3 分）+政治素质计分（满分 1 分）。科技、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政治素质计分实施细则见附件 1；

（2）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专业前 4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成绩计算方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3）对于我院学生（非英语专业），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取最高分，按 8 学分计；且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到 425 分；

（4）理论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5）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以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6）原则上获得推荐的学生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科技计分高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思想品德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2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1）获得省级以上科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2）课程平均成绩 $\geq 85$ ，或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达到专业前10%；

（3）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际组织实习人员。

满足条件的学生须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

8、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申请与审核：

（1）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专业前50%，且前三年必修课中仅允许一门初次考试不通过，其余课程初次考试无要求，排名时所修全部课程通过。

（2）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SCI、SSCI、CSSCI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金奖。

（3）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

在本单位公示后，推荐至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进行终审。

#### 四、说明

1、学院的录取工作遵循“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如某专业方向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给定名额时，学院将对该专业方向的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2、学院设立优秀人才选拔计划，鼓励我院优秀本科推免生就读本院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入学后将给予一定的政策激励。

3、若某专业方向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分配的指标数，多出的指标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4、推免工作严格遵照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发布的时间节点进行，一旦超过规定志愿填报截止时间，视为自动放弃；获推荐免试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5、申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如获得推免资格，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6、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7、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将取消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

8、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需主动向学校报备。

9、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讨论决定。

#### 五、推免工作程序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材料审核专家组、遴选监督工作组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确认后，进行院内

公示；

2、学院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院对学生进行推免综合排名，经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公示课程成绩排名及综合排名，提交教务处；

4、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5、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6、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

附件：1. 科技、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政治素质计分实施细则

2. 个人推免计分申报表

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

2026年9月2日

附件 1:

## 科技、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政治素质计分实施细则

### 一、科技计分

科技计分包括科技竞赛、科研创新（知识产权、学术论文等），满分为 6 分，超过 6 分按 6 分计算。

#### （一）科技竞赛

仅限于本科阶段以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加的竞赛，且只计算学院认定的科技竞赛。

##### 1. 学院认定的科技竞赛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竞赛工作管理规定（2022 版）》，结合学院实际，按科技竞赛相关性和竞赛级别对科技竞赛进行细化分类如下：

I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II类：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III类：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

IV类：江苏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创青春”江苏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船舶能源与动力创新大赛、全国人工智能类、全国机器人类比赛；

V类：国家级数学、物理、力学、材料、化学、英语、信息等竞赛；

VI类：省级数学、物理、力学、材料、化学、英语、信息等竞赛。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赛事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认定。

##### 2.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 类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 I类 | 6.0 | 5.4     | 4.8     | 4.2     |

|       |     |     |     |     |
|-------|-----|-----|-----|-----|
| II 类  | 4.8 | 4.2 | 3.6 | 3.0 |
| III 类 | 3.6 | 3.0 | 2.6 | 2.3 |
| IV 类  | 2.6 | 2.3 | 2.0 | 1.7 |
| V 类   | 2.0 | 1.7 | 1.4 | 1.1 |
| VI 类  | 1.4 | 1.1 | 0.8 | 0.5 |

注：① 科技竞赛类型分为创业类和非创业类，总分为两类型分值之和；

② 同一类型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 3. 作者权重系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 1    | 0.6  | 0.4  | 0.2  | 0.1  |

注：① 作者得分为竞赛计分和权重系数乘积；

② 作者不超过 5 人时，按照证书显示顺序计算；

③ 作者多于 5 人时，从第 6 人起，权重系数取为上一作者权重系数的 50%，以此类推；

## （二）知识产权

### 1. 计分标准：

| 专利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
| 授权   | 3.0  | 1.0  | 0.5  | 0.5   |
| 受理   | 0.4  | 0.2  | 0.1  | 0.1   |

注：① 知识产权第一权利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且内容必须与专业相关；

② 知识产权计分，每人最多 2 项，专利受理仅限一项；

③ 实质内容相似且同时申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 2. 作者权重系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 1    | 0.6  | 0.4  | 0.2  | 0.1  |

注：① 作者得分为竞赛计分和权重系数乘积；

② 作者不超过 5 人时，按照证书显示顺序计算；

③ 作者多于 5 人时，从第 6 人起，权重系数取为上一作者权重系数的 50%，以此类推；

### （三）论文成果

#### 1. 计分标准:

| 序号 | 论文级别                    | 分值  |
|----|-------------------------|-----|
| 1  | 期刊论文 SCI 1 区收录          | 4.0 |
| 2  | 期刊论文 SCI 2 区收录          | 3.0 |
| 3  | 期刊论文 SCI 收录（非 1 区和 2 区） | 2.0 |
| 4  | 期刊论文 EI/CSSCI 收录        | 1.6 |
| 5  | 国际会议论文 ISTP 收录          | 1.2 |
| 6  | 国内中文核心刊物论文              | 1.2 |
| 7  | 国内科技核心刊物论文              | 0.8 |
| 8  | 国际会议论文未被 ISTP 收录        | 0.4 |
| 9  |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有出版号）          | 0.2 |
| 10 |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 0.2 |

#### 2.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 1    | 0.5  | 0.25 |

注：① 论文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论文同时被 ISTP、EI/CSSCI、SCI 收录，仅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② 只有列入论文计分表格 1-4 项所述论文的第二和第三作者可以计分，且第一作者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学生；

③ 若发表论文中新能源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该学生可视为论文第一作者，仅限一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的，权重系数均为 0.8；

④ 已见刊的论文必须有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已录用未见刊的论文必须提供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或版面费缴费记录，分值按照见刊的 80% 计算；

⑤ 论文收稿日期须在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前。

### 二、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

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包括社会工作和荣誉获奖方面，满分为 3 分，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

## （一）社会工作

| 项目   | 具体岗位                                                                             | 分值<br>(分/年) |
|------|----------------------------------------------------------------------------------|-------------|
| 学生组织 | 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科协、青协等）主席团执行主席                                                      | 0.9         |
|      | 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科协、青协等）主席团成员；江阴校区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 0.8         |
|      | 江阴校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区学生组织（校区青协、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主席团执行主席；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执行主席                     | 0.7         |
|      | 校区学生组织（校区青协、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主席团成员；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 0.6         |
|      |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校区学生组织（校区学生会、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各部门部长；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学校审核批准的且为2星级以上社团的第一负责人  | 0.5         |
|      | 校级各学生组织部门副部长；校区学生组织（校区学生会、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各部门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审核批准的且为2星级以上社团各部门的部长 | 0.4         |
|      |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干事；审核批准的且为2星级以上社团各部门的副部长                                                 | 0.2         |
|      | 校区学生组织（校区学生会、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各部门干事、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审核批准的且为2星级以上社团的各部门干事                | 0.1         |
| 学生助理 | 本学院年级学生助理                                                                        | 0.8         |
|      | 其他学院/书院年级学生助理                                                                    | 0.4         |
| 班团组织 | 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                                                                   | 0.6         |
|      | 副班长、副支书、学习委员                                                                     | 0.5         |
|      | 本学院/致远书院朋辈导师、其他班委                                                                | 0.4         |
|      | 其他学院/书院干部                                                                        | 0.3         |
|      | 寝室长（至少获得一次校文明宿舍）                                                                 | 0.2         |
| 其他   | 为校内外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形成较好的社会影响（个人申报后由辅导员进行考核并报学院推免工作组审定）                               | ≤0.4        |

注：① 学生干部任职经历以学校、学院各组织聘任文件、聘书或任职证明为依据；

②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一个聘期（一年）经考核合格后予以计分，因特殊需要经过公开选拔任职时间不满一年但超过一个学期，且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按照一半分值计分；

③ 同一时期兼任不同岗位学生干部，按照最高岗位分值计分，不累加。

## （二）荣誉获奖

| 类别 | 荣誉描述                                                               | 分值  |
|----|--------------------------------------------------------------------|-----|
| I类 |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 4.0 |

|      |                                                                 |         |
|------|-----------------------------------------------------------------|---------|
| II类  |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省“身边的好青年”                                          | 3.0     |
| III类 |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年度人物、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奖章、南京理工大学五四奖章、南京理工大学“兰小杉”十佳志愿者             | 1.2     |
| IV类  | 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杰出志愿者 | 1.0     |
| V类   |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员干部、校优秀志愿者                      | 0.7     |
| VI类  | 校级积极分子加 0.3，院级优秀学生骨干加 0.2，院级积极分子加 0.1                           | 0.1-0.3 |

注：①以官方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I类~V类的获奖取最高分值的两项加分；

②其他不在本表格内的荣誉称号，本人可提出申请，原则上校级荣誉加 0.1-0.7 分，院级荣誉加 0.1-0.3 分，团队荣誉按校级、院级酌情给分，具体申请经辅导员审核后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并确定具体计分，该计分名单需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 三、政治素质计分

政治素质计分满分为 1 分，达到基本政治素质要求均可计 0.2 分，如符合多类以最高分值计，不累加。

| 类别   | 计分描述                                                                               | 分值  |
|------|------------------------------------------------------------------------------------|-----|
| I类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党的理论，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 0.2 |
| II类  | 符合I类要求，本科期间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                                                               | 0.5 |
| III类 | 符合I类要求，本科期间发展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 0.8 |
| IV类  | 符合I类要求，本科期间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 1.0 |

附件 2:

个人推免计分申报表

学号： 9231296701XX                      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 类别                      | 项目                               | 个人情况                   |                              |                                        | 分值               |
|-------------------------|----------------------------------|------------------------|------------------------------|----------------------------------------|------------------|
| 科技计分<br>(满分 6 分)        | 科技竞赛<br>(年份、项目名称、竞赛名称、获奖级别、本人排名) | 创业类                    | I类                           | 2024 年，xxx，“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3/7    | 5.4×0.4=2.16     |
|                         |                                  |                        | II类                          | 2025 年，“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组），银奖，2/5     | 3.6×0.6=2.16     |
|                         |                                  |                        | III类                         |                                        |                  |
|                         |                                  |                        | 自行加行                         |                                        |                  |
|                         |                                  | 非创业类                   | I类                           | 2025 年，xxx，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奖，1/4         | 5.4×1=5.4        |
|                         |                                  |                        | II类                          |                                        |                  |
|                         |                                  |                        | III类                         |                                        |                  |
|                         |                                  |                        | IV类                          | 2024 年，xxx，江苏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特等奖，6/8 | 2.6×0.1×0.5=0.13 |
|                         |                                  |                        | 自行加行                         |                                        |                  |
|                         |                                  | 知识产权<br>(名称、申请状态、本人排名) | 发明                           | xxx，授权，2/5                             | 3.0×0.8=2.4      |
|                         | 实用                               |                        | xxx，受理，1/4                   | 0.2×1=0.2                              |                  |
|                         | 外观                               |                        | xxx，受理，2/3                   | 0.1×0.6=0.06                           |                  |
|                         | 软著                               |                        |                              |                                        |                  |
|                         | 自行加行                             |                        |                              |                                        |                  |
|                         | 论文成果<br>(论文名称、论文级别、本人排名)         | SCI 1 区                | xxx，第二作者，录用                  | 4.0×0.5×0.8=1.6                        |                  |
|                         |                                  | SCI 2 区                |                              |                                        |                  |
|                         |                                  | 中文核心                   | xxx，第一作者，见刊                  | 1.2×1=1.2                              |                  |
|                         |                                  | 自行加行                   |                              |                                        |                  |
| 科技总分                    |                                  |                        | 科技竞赛 xx+论文发表 xx+知识产权 xx=x.xx |                                        |                  |
| 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br>(满分 3 分) | 社会工作<br>(岗位名称、任职时间)              | 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2 年        |                              |                                        | 0.9×2=1.8        |
|                         |                                  | 校区心协主席团成员，1 年          |                              |                                        | 0.6×1=0.6        |
|                         |                                  | 致远书院朋辈导师，1 学期          |                              |                                        | 0.4×0.5=0.2      |
|                         |                                  | 自行加行                   |                              |                                        |                  |

|                |                                |                            |                  |       |
|----------------|--------------------------------|----------------------------|------------------|-------|
|                | 荣誉获奖<br>(获奖名<br>称、类别、<br>获奖时间) | Ⅲ类                         | 南京理工大学“兰小杉”十佳志愿者 | 1.2   |
|                |                                | Ⅴ类                         | 校三好学生，2021-2022  | 0.7   |
|                |                                | Ⅵ类                         | 院级优秀学生骨干         | 0.2   |
|                |                                | 其他                         | 院级，XXX           | 审核后填写 |
|                |                                | 自行加行                       |                  |       |
| 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总分    |                                | 社会工作 xx+荣誉获奖 xx=x.xx       |                  |       |
| 政治素质计分（满分 1 分） |                                | 共青团员，0.2/积极分子，0.5          |                  |       |
| 奖励总分           |                                | 科技 xx+文体社会 xx+政治素质 xx=x.xx |                  |       |

注: ① 请认真阅读细则, 按示例要求填写(填写时删除示例内容), 除需学院审核的加分项, 均本人填写分值并列出分数计算公式;

② 申报表原则上自愿填写, 计算推免综合成绩时仅取申报表中填写的加分项, 建议将所有加分项按要求填入表中, 以便同类奖励计算最高可得分值;

③ 请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申报表后, 按填写顺序分类排序, 每一项计分证明为一页, 双面打印, 标注页码;

④ 请确认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属实, 本人手写签名后上交。

本人保证以上情况属实, 全权承担责任。

本人签名:

时间: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